

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
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贈閱

工人的路

德
緒
盟

中央諭諭全國工會工友書

摘要

引言

(一)工人運動缺乏正確之觀念，實爲民族前途之隱憂。
(二)共產黨因乘利便，運農離農，運工離工，釀成暴動反動。(三)黨員以個人主義指揮工人團體，往往離閹黨與國家利益之個人活動。(四)工人爲建設中國民族經濟新生命之主力。(五)工人應認清本身與國家相關之地位，及其在完成國民革命目的上應有之責任。

(一) 工人之地位與責任

(一) 中國工人地位之低落，乃由於中國國家地位之低落；工人所受之痛苦，乃由於整個國家受各帝國主義種種壓迫之痛苦。(二) 工友受共產黨人自私自利之誘惑，致使革命發生阻碍。(三) 國家處危亡地位，工人之地位乃更低落。(四) 工人必須從全體國民之地位設想。(五) 工人在自己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之責任。(六) 農工商學各顧其私，如駛孤舟於大海，危險滋甚。(七) 全國工人萬萬不可蹈以前之覆轍。

(二) 工人謀將來幸福之途徑

(一)社會能進步，恃人人具有一副繼往開來之精神。

(二)生命之價值，有賴於爲未來子孫造永久之福利而延長。(三)工人未來之享受無限。(四)妄思目前經濟能力以外之享受，結果惟有使目前一切皆陷於危境。(五)工人急宜立定腳根，不可再受一般對時間空間皆不負責之誘惑。

(二)保障吾人之膏血

(一)中國工人當深切明瞭國家現在經濟之現狀，與全國上下，共謀正當之解決。(二)中國人民全體備受帝國主義與列強資本家之壓迫。(三)兩年來工潮之結果，轉

使小實業之工人流離失所。 (四) 解決工人生計問題與解決國家經濟問題應本同一原則。 (五) 排除外國之資本主義及其貨幣之侵略。 (六) 我國民今後救國自救之道，祇有全國上下共同努力於增加生產。 (七) 政府宜取消不平等條約，收回海關，保護實業，鼓勵儲蓄，製定勞動法。 (八) 工人宜增一益己之技術與能力，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。

(四) 今日救窮之責任

(一) 一般職業界之生活較工人爲劣。 (二) 一般失業者之生活更苦不堪言。 (三) 今日救窮之責任，當先救其

急。（四）本黨深信此後之天職，在於努力奠定社會之安寧。（五）工人應協助政府努力國家社會之建設。

（五）工人之生路

（一）工人之生路，在堅信孫中山先生之遺教。（二）吾人必須團結於三民主義之理論與方畧之下，以求全民族之生存，建設全民族之政治秩序，發展全民族之經濟事業。（三）工人萬不可自等於尋常自私自利之輩，甘入怠工罷工之歧路。（四）反社會必受社會嚴格之制裁。（五）應作建設之前驅，為中國民族雪已往百年之恥辱！

中央詰誠全國工會及工友書

中國國民黨依總理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，努力奮鬥，以迄今茲。既已掃平軍閥，統一全國，開始訓政，斬求建設；方將維攝綱紀，利導國民，相與撫綏亂餘，滌除澆僞，其向心理，社會，政治，物質四大建設之目標爲前進。乃者上海郵務工人不幸以不明自身地位及責任之故，猝然罷工，資奸人以流言，召社會之反感。

以我政府進行收回郵權之中，扶植郵工組織之不易，方在萌芽，而妄試罷工行動；摘瓜抱蔓，實爲可惜！中央念國家生產之落後與工人組織之幼稚，不加苛責；而於此

次罷業者生活之要求，有爲郵政前途安全與一般經濟現狀所許者，由交通部負責與謀解決，毋使糾紛！惟一部郵工罷業之錯誤，其事猶小，爲一般工人運動缺乏正確之觀念，實足爲民族前途之隱憂。

本黨過去十數年軍政時期中，革命工作，重在掃除國內之障礙，故於民衆運動唯在喚起全國人民共同救國之精神，與北方軍閥奮鬥。然兩年以來，共產黨則因乘利便，從而分析整個民族之革命力量，運農離農，運工離工，而釀成暴動反動，以致於與國民革命爲敵。人民初不察，革命與反革命分野之所在，致令威虐肆揚，苛暴細民，焚掠所至，闔閭爲墟。今則人人皆知共產黨之兇殘虐毒而

深惡痛絕之矣，然猶未辨本黨對於工人工會所持之原則爲何若。卽黨員亦多茫然無所知覺，或暝行妄作，以個人主義指揮工人團體，致工會既不屬於工人，又不屬於全黨，更不屬於國家，形式上指導工人團體，而遇事則往往發生離間黨與國家利益之個人活動。由是黨國系統與權力不能確立，革命之主義不能深入於人心，而人民對於革命欲貢獻其總合的能力，亦因之不能集合於黨中，以作有組織有步驟之三民主義的戰鬥。長此以往，不待革命之傳統的敵人死灰復燃，而中國民族亦必無幸！須知國民革命距完成之期尚遠，蓋軍閥雖已翦除，帝國主義之積患猶烈，人民喘息未定，而全民族之瘡痏實深！繼今

以○往○，本黨負訓政之大任，必當振起整個民族。忍○耐○刻○苦○勤○，儉沈毅通力合作之精神，造成一頓撲小破百折不撓之偉力。民○之○生○計○，始有進步之可言。爲欲求其有成，則必於過去黨員實際工作之錯誤，予以糾正；於本黨對於工人工會之原則，加以闡明。主力，若不認清本身與工人爲建設中國民族經濟新生命之關係，猶是覆巢之上，興應有之責任，惟知舍本逐末，及其在完成功國民之民生計，猶是覆巢之上，興應有之責任，惟知舍本逐末，因其在完成功國民之民生計之根株皆絕不止。惟此義之不可以逾，而不可不

劃切昌明，俾作教條，庶幾全國工友知所奮勉。

一

當知工友皆國民一份子，欲求個人之幸福，必先盡救國之任務。總理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對全國工人曾有沉痛之遺訓，謂：「中國工人地位之低落，乃由有中國國家地位之低落；工人所受之痛苦，乃由整個國家受各帝國主義種種壓迫之痛苦」。蓋一百年來列強皆恃不平等條約剝削中國人民之權利，我國民爲此等賣身契所束縛，無形中早已變爲列強之奴隸，幾盡失其改革政治發展實業之能力與自由。辛亥革命雖經多少先烈之肝腦塗地，推

倒滿清專制，脫却一種奴隸，然各種不平等條約尙未廢除，即全國人賣身契猶未收回。元年而後，軍閥輾轉相承，吾人繼續努力於國民革命，與帝國主義之工具搏戰。經數年來苦戰惡鬥之結果，全國工友已覺悟帝國主義之不可不併力驅除；徒以復受共產黨人自私自利之誘惑，致使革命發生阻碍，我國民之賣身契轉得延長時效，而帝國主義亦得保持其將絕之壽命。

今軍閥既已驅除，此後之任務厥爲收回近百年來積留之賣身契，以解除我國民最後一重之奴隸。全國工友須知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存在，實使帝國主義扼鎖我國之咽喉，管理我國之產業，壟斷我國之金融，吸收我國之膏血，

掠奪我國之治權。夫國家處此危亡之地，則國民之地位當然低落，工人之地位乃更低落。故今日中國工人欲爲自己爭地位，若從自己地位設想，必愈爭愈壞，必須從全體國民之地位設想，爲國家爭地位，始能愈爭愈高。自今以後，必須人人下一臥薪嘗膽忍辱負重之決心，作出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成績，始能解除國家之桎梏，抬高國家之地位。總理孫中山先生有言，工人不但是對於自己團體之中有責任，在自己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之責任。此種更重大之責任是什麼呢？就是國民的責任，就是要擔任抬高國家地位的責任。如果不能擔任，諸君便要做外國的奴隸；若能夠擔任這個責任，把中國變成世上頭一等

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工人。諺亦有之：「漲水船高，水落船低」，國家與人民之地位亦然。使國家之地位增高，工人之地位自然隨之而高。現中國受列強之壓迫，已至極點，工人如不以國家之利益爲重，而欲獨求自身利益之增進，必無是理！又使一國之人，農工商學各顧其私，不念國家共同之利益，則其結果必如駛孤舟於大海，同舟之人互相殘害，非同歸陷溺不止。故凡工人當知中國實如大海孤舟，不可再怠工罷工及其他階級鬥爭之手段，如破壞本國人民之產業與秩序，以自取覆亡。吾人於工商各種職業之任務外，實有救國救民之大任，國愈危，民愈弱，則此大任必隨之以加重。若處處但求滿足

一己之物欲，稍有不滿，則不惜舉社會國家之公利破壞之以洩憤，獨不思物欲未滿，而工不我與，非特不成其中國人，且亦不成其爲含靈負智之人類。此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守財奴輩所以爲世詬病，而我全國工人所萬萬不可踵蹈之覆轍也。

一一

凡我工人，當知人類之所以能生存，民族之所以能繼續，社會之所以能進步，皆恃人人具有一副繼往開來之精神。此種精神，即諺語所謂「前人種樹後人乘涼」之精神也。我皇帝遠祖本此精神以拓疆土，以建中國，使子

子孫孫綿綿延延，生於斯，長於斯，衣食於斯，則吾子孫當其守而勿替。我革命先烈亦惟本此精神，以除舊惡，以造新命，則我後死者當繼此精神，以勉以教，以建千百年後中國民族之偉基。個人之生命，不過數十年，而此數十年生命之價值，則惟有賴於未來子孫造永久之福利而延長。吾儕工人得我民族遠祖列宗之遺傳，旣土廣而物富，天府之國，利賴無窮，祇須我人秉刻苦勤勞之精神，合全國同胞所有之聰明才智，殊途合轍，以事生產，則人人之福利可立致，而工人未來之享受亦必無限。若不存刻苦勤勞之決心，忍現在之犧牲，謀將來之幸福，而妄思目前經濟能力以外之享受，則結果惟有使目前一切

皆陷於危境，未來之福利無可期盼，甚至中國民族之子孫亦遭絕滅。故凡我工友必須切實猛進，不可貪目前之享受，而辜負從前祖宗創業之辛苦；尤不可貪目前逾分之需求，而忘却對於未來子孫之責任。此是人類生存社會延續，文化繼進之惟一關鍵，凡我工友急宜於此立定腳根，不可再受一般對時間空間而皆不負責任者之誘惑。

二

中國工人當深切明瞭國家現在經濟之現狀，而與全國上下，共謀正當之解決。總理有言：中國之經濟現狀，全國皆窮，窮之最大原因，厥為各國帝國主義以不平等條